**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申請計畫審查評分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花蓮縣 | **申請學校** | 玉東國中 | **計畫編號** | 04 |
| **計畫名稱** | 走出自己的偉大航道 |
| **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 | **項目合計** |
| 1. | 計畫完整性（包含計畫目的、實施對象、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運作、課程教學活動、校內外相關資源運用、實施進度及生涯檔案等整體計畫之規劃情形） | 60％ | 41 | 70 |
| 2. | 經費合理性（包含經費編列符合學校課程活動需求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編列） | 20％ | 14 |
| 3. | 計畫效益性（包含質的成效、量的成效及計畫實施成效檢核方式說明及相關表件） | 20％ | 15 |
| **申辦計畫特色摘述**本項係針對申辦計畫之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及生涯檔案建置與應用等具有特色發展者，酌情給予特色加分；惟每一項特色加分至多3分；每1申辦計畫加分至多不超過3項9分 | **特色加分** | **加分合計** |
| 1. |  |  |
| 2. |  |
| 3. |  |
| **審查委員意見**摘要敘述本申請計畫之優缺點或建議改進事項 | **總分** |
| 1. 未完整撰寫各領域融入課程，請補正。
2. 未撰寫校內外相關資源，請修正。
3. 未附生涯檔案計畫或內容概述，請補正。
4. 量化預期成效部分無法從單一年度檢核全體學生，建議調整或再充實。
5. 鐘點費之編列請於說明欄位敘明針對單一班級、全年級或全校學生。另，小團體輔導工作若列為專輔或兼輔本職工作，則不宜再支領鐘點費，請確認。
6. 經費編列之數量（學生數）應與學校基本資料表對應，請再確認並修正。
7. 未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計畫」，請補正。
8. 基本資料表件待核章。
 | 70 |
| **如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

|  |
| --- |
| **審查結果** |
| 1.【 】計畫通過並建議增加活動經費 2.【 】計畫通過3.【Ｖ】修正後通過 4.【 】修正後通過惟列入優先輔導學校 |

審查委員簽章：